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对本次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智才 赵健 李登峰

2024年10月18日